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 0509 破 12 号

申请人：贝恩资本信贷亚洲 1 号有限公司 (BCC Asia Company 1 Limited)，住所地毛里求斯埃本数码港 34 号埃本高地大厦 10 楼 110 室 (Suite 110, 10th Floor Ebene Heights Building, 34 Ebene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授权代表：庞王林谢飞 (Xie Fei Pang Wong Lin)，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文茹，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傲傲，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鼎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 318 国道北侧 (精元电脑东)。

法定代表人：陆林兴，该公司董事长。

贝恩资本信贷亚洲 1 号有限公司 (BCC Asia Company 1 Limited) (下称贝恩公司) 申请对苏州鼎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下称鼎盛公司) 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贝恩公司申请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下称中行吴江分行) 与吴江市权欣隆针纺织有限公司 (下称权欣隆公司)、江苏飘逸纺织有限公司、沈志权、张菊芳、吴江百业纺织有限公司、鼎盛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作出 (2015) 苏中商初字第 00039

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权欣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行吴江分行借款本金 1346 万元及相应利息，赔偿中行吴江分行律师费损失 34 万元，鼎盛公司对权欣隆公司上述债务中的本金 846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损失 221944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中行吴江分行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苏中执字第 5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执行，执行案号（2017）苏 0509 执 5641 号，但执行未果。中行吴江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下称江苏华融）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其相应利息、费用等权益转让给江苏华融，并登报公告，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后江苏华融与贝恩公司签订了《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所涉债权及相应利息等权益转让给贝恩公司，并登报公告，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故贝恩公司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债权人。鼎盛公司至今未能履行（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03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责任，属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特请求对鼎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鼎盛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公司原名苏州鼎盛担保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鼎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2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0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权欣隆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行吴江分行借款本金 1346 万元及相应利息，赔偿中行吴江分行律师费 34 万元，保证人鼎盛公司对权欣隆公司的上述债务中借款本金 846 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损失 221944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中行吴江分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执行。

2018年12月27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509执56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5)苏中商初字第00039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2016年1月,中行吴江分行与江苏华融签订《单户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中行吴江分行将其对权欣隆公司的债权(截止2015年10月31日)及全部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转让给江苏华融,并刊登了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2017年10月26日,江苏华融与贝恩公司签订一份《单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华融将其对权欣隆公司享有的1346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费用、附属权益的债权转让给贝恩公司,双方于2017年10月20日在《江苏经济报》对上述债权转让进行了公告。权欣隆公司至今未向贝恩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鼎盛公司亦未能履行保证责任。截止2019年3月22日,鼎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87件,执行立案标的额4.15亿元。执行过程中查明鼎盛公司仅有本院尚未分配的执行款1000余万元,名下车牌号为苏EB88D9大众牌小型汽车一辆下落不明,除此之外未发现鼎盛公司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贝恩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债权转让协议及报纸公告可证明其对鼎盛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鼎盛公司未予清偿,应认定为鼎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贝恩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鼎盛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

鼎盛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鼎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总额，以及执行中已查明财产来看，鼎盛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鼎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贝恩资本信贷亚洲 1 号有限公司（BCC Asia Company 1 Limited）对苏州鼎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9)苏 0509 破 12 号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院根据贝恩资本信贷亚洲 1 号有限公司（BCC Asia Company 1 Limited）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鼎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公开遴选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苏州鼎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并指定王德瑞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

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